

等作品的审美重心“都在于表现都市年轻人那亢奋、粗粝而不无鄙俗的生存搏斗，原生态的叙事与‘生活无罪’的价值逻辑，使得他的这些作品显出一种‘正而不足，邪而有余’的精神姿态”^[2]。后来，他又将重心转到历史文学创作，持续思考抗战老兵的群体命运，创作了《湖南骡子》《来生再见》《黄埔四期》这样的“抗战老兵三部曲”，尽力呈现历史真实，表达对历史的深刻反思。

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文革”等政治运动，改革开放后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等，都是中国现代以来的社会大事。这些事件不仅深刻影响了国家的发展道路和经济面貌，还决定了普通人的生存状态与人生轨迹。处在时代潮流裹挟下的人们，如何凭借个人的绵薄之力抵抗声势浩大、无坚不摧的政治运动与市场经济洪流下的物质欲望？面对这重大的历史变局，与共和国同生的一代人如何面对，何去何从？他们又有怎样的人生命运？对历史文学创作非常娴熟的何顿，最近聚焦于新中国成立后政治运动对人情、人性与人生命运的影响，通过其新作《幸福街》，为我们提供了全景性、辩证性的历史认知。

一 单调变异与中小学时代

《幸福街》的前半部叙述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黄家镇两代人的经历与遭遇，后半部主要叙述了改革开放后“文革”中没有好好读书的一代人对物质生活的渴求与为生存奋斗的挣扎与迷失。小说通过黄家镇的林家、何家、黄家、高家、张家子弟的不同生活道路，叙述家庭背景和政治运动对年轻一代学习、生活和发展的影响，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后普通人物的生存际遇，从而小中见大，由点到面，观照当代中国社会历史的变迁，反映作者对历史与人生的深刻思考。

小说聚焦在20世纪50年代前后出生的何勇、黄国辉、张小山、黄国进、林阿亚、杨琼和陈兵、高晓华、黄琳、陈漫秋等人物身上；前六位是出身于1958年的小学同班同学，后面几位年纪稍大。小说开头就从这些人物的小学时代写起，以人物群体或个体的成长为线索，叙述他们的小学、中学经历，通过当时日常生活的真实展现，反映当时中小学教育的无知与荒诞，也为人物的日后命运做了铺垫。这里没有宏大叙事，只有普通平凡

的日常生活。通过寻常的语言、人物和情节，说明个人在社会潮流面前的渺小与无助。特别是对于中小學生来说，他们面对持续的政治运动，缺乏抗争的知识与力量，大部分人只能随波逐流，荒废自我。

何勇、黄国辉、林阿亚和张小山是小说中的重点人物。他们是儿时玩伴，又生于同年，还是邻居，因此感情非常好。何勇和林阿亚住在幸福街，黄国辉住在光裕里，张小山住在由义巷。何勇的父亲何天民是镇大米厂的厂长，母亲李咏梅是小学教师。林阿亚的父亲林志华本来是理发师，后被打成国民党特务，在狱中自杀；母亲周兰也是小学教师。黄国辉的父亲是杀狗的，母亲是大米厂的职工。张小山的父亲是黄家镇区的副区长。四人从小就喜欢一起玩耍。小学一年级时，他们喜欢在大米厂玩“躲摸子”或上老糠房玩“英勇就义”。他们像爬山一样爬到老糠的顶端，然后学电影里即将英勇就义的人样大叫一声“共产党万岁”，就纵身一跳，顺着堆积的老糠形成的陡坡往下滚，直滚到最下面。孩子们在沸沸扬扬的灰尘中玩耍，乐此不疲。

黄国辉、张小山虽然在改革开放后因入室盗窃罪、杀人罪被判处死刑，但刚读小学一年级时，他们都是积极向上、自信善良的孩子。黄国辉的父亲杀了一辈子狗，一张从没洗干净过的黑不溜秋的猴脸上，总是叼着烟，拿着杀狗的尖刀，有点儿血腥的味道。对黄国辉的教育方式，他父亲不是用脚踢，就是一耳光扇过来，所以童年的黄国辉惧怕父亲。一年级时，他捡到了五角线，当时这不是小数目，但他把钱交给了老师。老师夸奖他拾金不昧，长大了一定会有出息。他也自信地回答，长大了要当解放军。张小山想到自己父亲是副区长，不能比杀狗家的小孩差，看到黄国辉受到表扬，产生嫉妒攀比心理，想当班长管管黄国辉，就直接向金老师说想当班长。老师说当班长第一学习成绩要好，第二劳动也要好。张小山就向金老师表态，以后搞卫生不偷懒，保证把学习成绩搞上去。金老师答应只要期末考试他考了全班前三名，就让他当班长。在老师的承诺下，张小山上课认真了、搞卫生积极了。当班长杨琼表扬他搞劳动积极、不怕脏不怕累时，他庄重地保证道：“杨琼，我爸爸要求我一辈子只做好事

不做坏事。”杨琼笑着问林阿亚：“你听见吗？”林阿亚说：“我才不信呢。”张小山答：“我向毛主席保证。”^[3]经过努力，到期末时，他的成绩大幅跃进，名列前茅。同时，在何勇、黄国辉、张小山、杨琼、林阿亚下河游泳时，他又和黄国辉勇敢地救了不会游泳的林阿亚，受到校长的公开表扬。张小山又求姐姐替他写了份加入少先队员的申请书，交给了金老师，如实回答是姐姐写，自己抄的。“七一”节，黄国辉和张小山都加入了少先队，戴上了梦寐以求的红领巾。可惜好景不长，他们8岁时就遇到“文革”。在那知识越多越反动，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时代，张小山、黄国辉和何勇都没有认真读书，在玩耍、练武和下乡中混到高中毕业。1977年冬，高考恢复，他们都没有考上大学。1978年底，张小山通过招工进了竹器厂，黄国辉通过招工到了陶瓷厂，何勇则到派出所当民警。

陈漫秋的父亲是新中国成立前的资本家陈正石。新中国成立后，陈正石的资产被公有化。1957年的大鸣大放中，陈正石批评了新政权，被打成“右派”，从此一蹶不振，几年后去世。母亲赵春花受此影响，对他人、对社会充满不信任感，小心谨慎地保护着自己和女儿。她把漫秋锁在家里，因为在那个讲究家庭成份的年代没人瞧得起她们；同龄孩子都不跟漫秋玩，偶尔玩在一起，多是欺负她。这样，漫秋只能闷在家里看书，或趴在窗前，默默地看着其他孩子爬到枇杷树或杨梅树上摘枇杷或杨梅吃。读小学时，漫秋的头发放好永远没有梳理过，衣服也总是旧衣裳，看起来不起眼。只有母亲知道女儿长得漂亮，但母亲怕别人害她或者女儿，故意将母女的漂亮掩藏起来。漫秋读书非常努力，表现优秀，但班主任杨老师不敢直接表扬，怕对漫秋的欣赏会让人家说她立场没站对地方，打成“右派”。漫秋也忍辱负重，任凭同学欺负她也不反抗。直到读小学五年级的上学期，她得到母亲“该还手时还是得还手”的指令后，才敢和欺负她的同学对着干。小学毕业后，她进了黄家镇中学。音乐课严老师的慧眼识珠和关心爱护，改变了她孤独无助的心态。严老师发现漫秋的声音独特，就推荐她进入学校文艺宣传队。1970年的初中，校文艺宣传队非常红，是让每个学生渴望和羡慕的。陈漫秋担心自

己资本家的出身不好而不敢答应。后来严老师排演革命样板戏《沙家浜》，请陈漫秋出演阿庆嫂，要她不要背思想包袱。结果，《沙家浜》在校文艺晚会上引起了轰动效应，陈漫秋扮演的阿庆嫂最为成功。一夜之间，她成为黄家镇最红的姑娘，举手投足都成为同学们效仿的对象。很快，她初中毕业了。虽然她很优秀，但谁都不敢为她上高中说话，就连很喜欢她的音乐老师也爱莫能助。那时读高中讲究出身，资本家家庭的背景，让她无缘再进校门。陈漫秋的中小学时代是沉闷和压抑的，和今天的中小学生的生活相比，无疑是变异的。如果不是她自学高中课本并遇到高考恢复，那就没有她后来的大学生活及美好人生了。

1953年出生的黄琳，堪称小说中20世纪50年代干部子女成长的代表。她性格坚韧刚烈，争强好胜，后来甚至不修边幅，鼓吹女性解放。她是区长黄迎春的大女儿，特殊的家庭背景和社会环境，使她成为学生时代政治运动的风向标。她是在蜜缸里长大的蜂王。幼儿园出来时，已被阿姨们宠得成了自大狂；一进迎宾路小学，就被班主任李咏梅老师安排当了班长，要她做好表率，主动管好纪律。从此，这个管事的小班主任常常拿着一根竹棍，见某同学不顺眼不听话就打。劳动、卫生、纪律、学习她都管。班主任默许她这么干，甚至夸她有领导才能。小黄琳于是变得更狠了，常常抽打这个男孩或那个女孩。初二时，黄琳成立了井冈山兵团红卫兵组织，自任司令，任命高晓华为井冈山兵团宣传部长。她戴着父亲用过的旧军帽——印着部队番号的真军帽，穿一身父亲当年穿过的军装，系一根假军皮带，穿一双解放鞋，在“司令部”发号施令，打探谁家资本家、国民党、历史反革命，打探清楚了她就率同学们去抄家。他们手持梭镖、大刀，跟电影里闹革命的青年一模一样。这样闹腾了一年，没想到自己的父亲也被打倒了，她成了黄家镇区头号走资派的女儿。她决定离开父亲，离开这个使她难堪的地方。正好工宣队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她决定到农村去，重新塑造自己，把自己锻炼成另一个人。1968年底，在学校和镇上闹腾了一年多的红卫兵们，去农村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了。15岁多的黄琳和高晓华、黄国艳等下乡到了黄家大队。在知青林场，黄琳跟随高晓华

一起单独办小农场，恋爱，怀孕。回到城镇医院流产后，黄琳要求父母找关系离开农村。1971年底，她通过招工回到镇乐器厂。黄琳的中小学时代主要是在政治运动中度过的，她充当了学生的急先锋，结果是荒废了学业，养成了自大自负的性格。这段经历与她以后的婚姻悲剧关系很大。

在叙述黄家镇子弟的中小学习生活时，小说采用多头并进、互相补充的叙述方式，打破了平面化叙事格局，呈现出立体性结构。这增加了小说的厚度，丰富了人物形象的塑造手法。

二 功利现实与爱情婚姻

小说中两代人的爱情和婚姻，特别是下一代的爱情是全书的重点内容。上一代的爱情具有强烈的功利色彩，关系和人情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下一代的爱情，则具有浓郁的现实色彩，家庭、教育和工作等是双方恋爱能否开花结果的主要原因。功利性和现实性是小说中爱情婚姻的主要特征，但其中也有真诚相爱、志同道合的伴侣。这说明了社会、时代等外在因素对人的情感、理想的表现方式虽然具有普遍性，但不具有绝对性。

区长黄迎春原是军人，办事有魄力，敢于承担责任，有威信。正当老上级打算给他安排个好点的位置时，老上级被定为走资派，自己也被打倒。要不是妻子孙映山冲进区武装部找到丈夫，把他从死神的手中抢了出来，只怕他早见阎王了。两人都是“四野”南下的河北人。孙映山在部队里是医务兵，曾在战场上救过黄迎春的命，现今是黄家镇区人民医院院长。他俩是1952年春结婚的，他们的结合无关爱情，是老上级撮合的。孙映山外貌丑陋，黄迎春非常不情愿，但孙是营长的姑妈，和营长一起救过他，他可不敢忘恩负义！这一年，老上级当了副县长，把区长的位置给了他。这样的现实，在那个年代是如此的真实自然，也是如此的司空见惯，一般人都习以为常。爱情上的两情相悦、自由结合，政治选拔的公平公正，在强大的现实面前，都是那样的软弱无力。

周兰是小说重点刻画的人物，通过其爱情、婚姻经历的叙述，反映了大时代对小人物命运的决定性影响。周兰1956年毕业于一所师范学校，和学姐李咏梅——何勇的母亲先后分到迎宾路小学任教。漂亮的周兰在师范学校读书时就有很多

男生暗恋，毕业时如果同意和追求她的副校长的儿子相好，就可以留在市里工作。她犹豫过，曾试着与那男生交往，但实在讨厌那个一脸猥琐的男生，遂决定回家乡教书。可见，此时的周兰，面对当时留在城市工作的巨大诱惑，没有将就，还是将爱情视为婚姻的前提。毕业那年下半年她认识了家乡黄家镇上开理发店的林志华。个体户林志华穿着讲究，风度翩翩，在当时镇上堪称鹤立鸡群，又手艺精湛、说话得体，因而得到去理发的周兰的欣赏。两人以书为媒，交流读书心得；互相倾慕，自由恋爱。一年后，两人简简单单地结婚了。

原本幸福的婚姻人，却因为“文革”横空出世而突然改变。同镇陈兵带人抄家，找出林母私藏林父用过的手枪。区武装部将林志华定为国民党特务，判了15年有期徒刑；把林母也打成现行反革命，判刑。突如其来的变故摧垮了周兰脆弱的心灵，让她埋怨命不好。她生性懦弱，需要男人呵护和别人关心。加上对“特务”的恐惧，她感觉天塌下来了，空气都可以把她压扁似的；她抱怨自己倒霉，懊悔嫁给一个特务。一年多后，她决定与林志华离婚。在丈夫危难之际，作为一名小学教师，是不应该与身陷囹圄中的自由恋爱对象离婚的。这不仅是性格懦弱，更是无情无义的表现。这种性格与品格，为其以后遭受的侮辱和欺凌埋下了伏笔。当时离婚要到区革委会盖章，革委会的严伟副主任看上了她的美色，故意用“国民党特务的爱人”来刺激她，诱导她上钩。那几年，县检察院、法院和县民政局、区民政办都被取消了，这些部门的公干都汇集到了市、县、区革委会。周兰既害怕拒绝后遭到他报复，又怕顺从他而给自己带来“破鞋”的名声，摇摆不定。但在严伟的“我喜欢你，我可以成为你的靠山”的诱惑下，一年多来担惊受怕的她心动了，最终轻易地成为严伟的情妇。林志华成为潜伏在黄家镇区的国民党少校特务，今天看起来非常荒唐，可是那时仿佛越荒唐的事越真实，居然没人提出异议，似乎提出异议就是替坏人说话，站在坏人那边。这就是那个年代的政治逻辑！连自己的老婆都不相信他，抛弃他。周兰和严伟好上了，觉得无论从心理和生理上都需要他。前夫林志华在幸福街的理发店成为她和严伟私通的场所。严伟后来通过内

斗、整人,升为区革委会主任。周兰怕同事议论她的私生活,要严伟帮她调动到了芙蓉路小学。在这里,她喜欢上了退伍转业、办事一丝不苟、说话做事都有条有理的彭校长。她主动出击,走进彭校长家,帮他洗衣服,表达爱慕之心。两人都打算结婚了,可惜严伟不甘心自己以前的情人变成他人的妻子,指使部下刘大鼻子找县公安局的人,通过林志华的指控证据,拷走了周兰。周兰之所以被拷走,是因为前夫在监狱里呆了4年,她不闻不问,从来没有带女儿林阿亚去看过他;加上审讯者刻意捏造前妻出轨的事实来刺激他,诱导林志华指认前妻为特务。出于仇恨和嫉妒,林志华这么做了,故意说周兰是我发展的国民党特务,还在笔录上签字了。他要用这个颠倒黑白的指控来报复无情无义的前妻。尽管林志华后来想到自己中计了,但已于事无补;加上母亲于一年前病逝在监狱,女儿的身影也就模糊不清,前妻也已坐牢,他觉得万念俱灰,遂在监狱上吊自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哪怕曾是夫妻关系,都被文革中的作恶之人——无论是当权者还是普通人,给扭曲了。

周兰被抓后,县革委会以特务罪判刑10年,但她死活不肯签字,遭受毒打也不签,彭校长的爱情让她有了坚强抵挡的力量。结果没签字就没有判刑,在监狱里关了三年多。直到1974年的秋天,碰到市里下放到县里的年轻领导视察女子监狱,她以教师身份诉冤,才被放回。此时女儿林阿亚已经16岁半,读高中了。情人彭校长没有等她出来,在她关押一年多后就和镇百货商店的营业员结婚了,如同她当年没有等林志华出狱一样。周兰质问他为什么不等她,当面骂他负心汉。或许,这就是她对前夫的态度报应的吧。经过这段情感的伤害后,周兰不愿继续在芙蓉路小学工作,请李咏梅校长帮忙调回迎宾路小学。半年后,她闪电式地嫁给陶瓷厂厂办的马主任。理由是马主任在陶瓷厂有些势力,是党员,是工人干部,嫁给他有安全感,免得别人在背后说她是国民党特务的遗孀。在和彭校长的自由恋爱失败之后,她又走向了实用至上的情感道路。与同龄人、漂亮的邻居赵春花相比,周兰的意志和定力都不及。赵是资本家遗孀,丈夫在1957年打成“右派”,在她22岁的时候就去世了;但她坚持靠自己的双手

养活自己,担心其他男人伤害她和女儿,绝不再婚。直到大米厂主席常万林在20世纪80年代告诉她,20多年来,他一直非常爱慕她,愿意和她一起变老,那些发黄的日记本就是爱的证明,赵春花的铁石心肠才被感动,才接受了常万林。两人结婚后,非常恩爱,成为镇上的模范夫妻。

何勇与林阿亚的爱情美好又纯洁,虽然最后由于无法改变的现实差距,没有走向婚姻的殿堂,但何勇的专一、大度,反映了崇高的人性美。两人都住在幸福街,一起学习,一起游泳,一起长大,是真正的青梅竹马、知心朋友。林阿亚人生的各个阶段,都留下了何勇及其家人关心和帮助的痕迹。9岁时,父母和奶奶被抓走,是李咏梅去安慰她,何勇和黄国辉、张小山去探望她。父亲在监狱上吊自杀时,是何勇陪着年幼的她去县城火葬场签字、领尸。小学毕业时,她因家庭问题进不了初中,是因为李咏梅校长的推荐,才得以入学。高中毕业后,她随着何勇一起下乡,到黄家大队知青林场。何勇父亲要他们好好表现,两年后招工回大米厂。小说最后,周兰去世,林阿亚的丈夫去美国了,赶不回来,所有后事都是何勇帮忙安排的。两人从小到林阿亚读大学之前,关系就非常亲近。特别是高中毕业后的那几年,两人已经如胶似漆、难以割舍了。在知青农场时,两人已经私定终身。小说中写道,有天晚上,两人走进橘树林。何勇说:“我爸让我们在这里好好表现两年,到时候一起招到大米厂去。”林阿亚靠到他结实的胸膛上,嗅了口他身上带着香皂芬芳的气味道:“下乡时你妈告诉了我,我们永不分离。”他说:“永不。”一轮皓月悬在天上,月光洒在橘树上,可以窥见橘子的颜色。何勇低声唱起了《敖包相会》:“十五的月亮升上了天空哟,为什么旁边没有云彩……”何勇只唱了两句就没唱了,看着林阿亚。月光下,林阿亚的那张脸很美,嘴唇呈现朦胧的红色。她撒娇道:“你唱呀。”何勇又唱了两句,一笑说:“不唱了。我想亲你。”他这句话是冲口而出的。林阿亚看一眼四周,他不等她回答就把嘴凑到她嘴唇上,她的唾液很甜,蜜汁一样。林阿亚撒娇地搂着他的脖子说:“你会爱我一辈子吗?”“我会爱你一辈子。”“你不准骗我,”林阿亚说。何勇幸福道:“不骗你,我这辈子只爱你一个人。”林阿亚回答:“那我这辈子也只

爱你一个人。”^[3] 如果没有恢复高考，或许两人不久就结婚了。1977年冬，高考重新开始了，两人同时参加，但何勇考得一团糟，林阿亚则考上了复旦大学。开始两人还写信联系，林阿亚鼓励何勇继续努力，但渐渐地信就写得少了，林阿亚寒暑假也不愿意回家了。她怕面对何勇，怕面对过去那段感情。何勇在中学时没有认真读书，再考也没有考上，也认为自己永远考不上，最后到镇派出所当了民警。本科读完后，林阿亚继续读研究生，回来得更少了，与何勇也更陌生了。两人在一起说话，都说不到一起去了。两人都知道，他们已经完全成了两个不同世界的人，即使走到一起也不会幸福。1984年5月，何勇与县糖果饼干厂的唐小月结婚了。当林阿亚知道这个消息时，既有解脱的感觉，仿佛一件漫长的自己无法理清的事情总算有了结果；又有些伤感，自己把自己看得太重了，原来人家是可以放下她的。后来，林阿亚也和追求她的复旦大学同学乔五一结婚了。爱，就是成全对方，在何勇这里得到了完美体现。他没有以过去的誓言、自己对林家的帮助等纠缠对方，看出对方的冷淡和两人的隔阂后，主动离开最爱的人，虽然不舍，但所有痛苦都自己承担。所以，当他帮林阿亚完成她母亲的葬礼后，林要用钱感谢他，说要补偿他，欠他的最多，分别时还说“挺感激”他。确实，何勇对爱情的大度和高尚，深深感动了已是他人妻子的从前的恋人。和唐小月结婚后，他忠于感情，安于职守，努力做好自己的民警工作，不贪污受贿，不包庇纵容自己犯罪的朋友。何勇堪称小说中的正面典型，在现实中也具有代表性。经历了婚姻的人，都会明白“门当户对”对幸福婚姻的重要性。

小说中年轻一代的婚姻中，只有陈漫秋和黄国进是中学时代开始、最后成功走到一起且幸福美满的一对。陈漫秋因为家庭出身原因，初中毕业后无法进入高中，辍学在家。先后学过缝纫，到黄家镇广播站当播音员和街道办记录员，到镇工程公司的补路组当工人、测量员，当湘江旅社的卫生员。在工作中，她没有放弃学习，从《复活》《红与黑》等名作中吸取营养、增强生活的勇气，自学高中课本，打发空闲时间。期间，好友张小丽想介绍县物质局二把手的儿子给陈漫秋，面对可以调到县里工作的诱惑，她还是不想靠别人，

拒绝介绍。在湘江旅社工作时，黄国进是旅社的水电工。两人开始交往，互生情愫。虽然陈漫秋大两岁，但黄国进不以为然。两人都喜欢看小说，经常交流阅读感受；看到恢复高考的报道后，又一起复习，上过高中的黄国进还辅导陈的物理和化学。1977年冬天，两人同时考上了同一所师范大学的中文系。进入大学之后，陈漫秋接受了黄国进的追求，两人后来结婚了。两人不仅感情好，互相珍惜和理解支持，而且事业发展顺利。黄国进从中学老师发展成为某厅厅长，对家乡黄家镇的旅游事业帮助很大。

三 政治运动与人性沉沦

小说以大部分篇幅叙述了黄家镇两代人在新中国成立后的政治运动中经历的事情和各自表现，通过真实可感的人物命运揭示了历次运动对人性、人道的摧残，并对其破坏性作了切实的反思。虽然没有血淋淋的描写和赤裸裸的批判，但通过不动声色的叙述，小说自然地呈现出了那段荒谬无情的历史。改革开放后，张小山、黄国辉的沉沦，到最终杀人，不仅是转型时期的社会变革引发的，也是个体性格的缺陷所致的。

“文革”开始，中小学生的正常生活被打断了。1967年，全国的中、小学停课。何勇、张小山、黄国辉和黄国进整天在街上游荡，玩“英勇就义”的游戏或聚在一起玩油板、玩玻璃弹子。具有悠久历史和留着不少文人墨宝的文庙墙被人推倒了，那尊明代时被黄家镇的祖先供奉的孔子像也被人推倒和砸碎了。文化遗产的摧毁只是一个方面，影响更大的是中学生的思想和心灵。张小山、何勇、黄国辉一改从前对孔子、对读书的尊重和敬畏，黄国辉还脚踩孔子头，骂孔子是头猪，可见其愚昧和无知。

新中国成立后的政治运动，包括新中国成立后的肃反、知青下乡和“文革”等，都给当事人带来了无法弥补的创伤。陈兵的父亲、母亲和亲家高有祥都受过老东家吕家的恩惠，但在1950年镇压反革命、南下干部收集东家的罪行时，他对以前的东家吕家落井下石。管家高有祥当时说了违心话，诬告东家指使自己派人打死了大米厂的雇员黄豆角。陈父当时是轿夫，知道事情真相，但那个年代他被视为地主兼资本家的帮凶，为了自

己脱身,不敢证明东家的无辜,他违心地作了伪证,就这样彻底击垮了吕家。高有祥本来是说黄豆角之死是咎由自取,但调查的干部威胁他,要他认清革命形势,如果有半点隐瞒,小心脑袋搬家。黄豆角本身好吃懒做,偷大米厂的米,高管家发现,指使门卫揍了他一顿。黄豆角原本就一身痨病,实际上是病死的,并不是打死的。两人让东家蒙受把劳动人民毒打至死的罪,这要了东家的命。吕家婆婆临死前都没有原谅自己的前管家和轿夫对吕家的陷害,把他们喂到口中的稀饭都吐出来,宁愿饿死也不吃。后来儿媳妇高荷花几次怀孕都流产了,陈父意识到可能是报应,是他和亲家当年做了对不起吕家的事,他想和亲家悄悄去东家坟前烧香赎罪。

林志华是小说中遭受“文革”摧残最悲惨的人物,他落到家破人亡的境地。妻子和他离婚,自己在监狱上吊自杀,女儿饱受歧视。林父是抗日时的国民党团长,后来当了逃兵,带着林母逃到湘南偏僻黄家镇时,被遍地的果树和野花及氤氲的空气迷住了,就此安家。林志华的悲剧命运,主要不是自己性格和行为造成,而是飞来横祸——“文革”造反派搜到其父亲遗留下来的抗日时用过的手枪,导致他被视为国民党特务而判刑15年。在当时恐怖的政治氛围下,妻子周兰虽不相信丈夫是国民党特务,但却要求和特务离婚。其实,她曾看见婆婆擦拭手枪上的锈迹,也知道这是公公抗日的遗物,婆婆舍不得放弃,因而没有上交政府,与国民党特务没有关系。林志华的母亲也被打成现行反革命,被判刑。胆小自私的周兰将之抛弃。之后,两人还互相诬陷,如同仇人。知识对林志华来说,既是收获爱情的重要条件,又因为荒谬的时代而成为获罪的根源。林志华在监狱中自杀后,正读初一的女儿林阿亚作为家属去认尸、签字。民警竟然要她站稳阶级立场,不要为父亲哭泣。可见,阶级斗争的流行,已经忽视甚至消灭了最基本的人伦与人性。夫妻之间都缺乏信任、互相告发,正是荒谬的时代都对人性无情摧残的表现。

小说中主要人物的父亲,基本上遭受了被批斗的厄运。黄琳的父亲、根正苗红的黄迎春当区长时,办实事,能办事,整治打架斗殴,利用镇办竹器厂,安置陶瓷厂和县糖果饼干厂闲散人员等,

取得了较大实效。但“文革”开始后,随着自己的老上级被批斗,他也作为走资派遭到批斗,被关在区武装部的地下室三个月,奄奄一息。如果不是妻子及时赶到,送往医院救治,他就死在了非法监禁中。张小山的副区长父亲张大贵曾经是湘南游击队员,因不肯承认自己是资本家的走狗,还为黄家镇的头号走资派黄迎春说话,被县红旗织布厂的人打成重伤,坚持活了一年就丢下三个孩子去世了。

高晓华是受到狂热政治运动影响的一个典型。他清高、自信,有理想抱负,不愿攀附、依靠他人。他不喜欢不学无术的妹夫陈兵,不愿意靠陈兵的关系招工进乐器厂;也不喜欢正襟危坐、一本正经的岳父——区长黄迎春,不愿靠他调动自己的工作岗位。在政治洪流的影响之下,高晓华成为典型的政治动物——不想当工人、教师或工程师,而是想当大官。他感觉自己非比寻常,一生沉浸在幻觉中。8岁那年,他就明白只有当了官,说话才有人听。成年后,当他告诉母亲是预备党员的时候,母亲以“太好了,将来要当大官呢”来夸奖他,让他很受用。1968年底,他下乡到知青林场劳动。知青林场内斗不已,他决定辞去副场长一职,跟站在他这边的16个知青办个不受人干扰的小农场。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实现自己的野心,是想成为人上人,成为掌控别人、号令天下的帝王。他幻想将来有一天,幸福街一号他的卧室将永远保存下来,成为别人来参观的“故居”。他曾对着自己的女朋友黄琳说,“我现在缺的是帮手,刘邦之所以能当皇帝,是刘邦有萧何、张良和韩信那样的忠臣。”在一无所有的时候,他这个平民百姓竟然做起了皇帝梦。1978年,他和黄琳走进了婚姻的殿堂。改革开放后,他的思维方式没有改变,还想继续坚持“文革”中批资产阶级、批不健康思想的那一套,对妻子、对他人、对社会进行全面彻底的净化。他认为改革开放释放了人的私欲,导致人人利益至上。他给自己所在的陶瓷厂厂长写意见书,建议厂长多进行思想和品德教育,把全厂职工引导到正确的路上来。他也很想发明一种激光机器,可以直接伸进人的大脑里刮割,把人们大脑里的自私病菌剔除掉,让人人都活得纯洁、健康。不合时宜的他,与妻子关系破裂,最后离婚了。又因为殴打妻子的情

夫，导致对方致残，被判刑7年。刑满释放后，他彻底疯了，被称为“宣传宝”。一身“文革”中的打扮，背着印着为人民服务的黄书包，旧军装的左胸上别着枚毛主席像章，穿着一双肮脏的解放鞋，不知疲倦地背诵《为人民服务》。最后，他死在自己家里，遗体都腐烂了才被发现。

陈兵的命运也随“文革”的兴废而浮沉，他最终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当时，政府、企业都成立革命委员会。小学肄业、不学无术的陈兵威风凛凛，带着乐器厂的人抄这家搜那家。因为造反卖力，23岁就当了一个乐器厂革委会副主任。他听信传言，带人抄林志华的家，找出林母收藏的手枪，害得林家破人亡，林母和林志华都死在监狱，周兰遭到严伟凌辱，林阿亚孤苦伶仃、饱尝人间冷暖。可以说，陈兵是两条人命的直接责任者。他后来虽然有一点内疚，但并没有从根本反省自己，认识到自己罪孽深重。改革开放后，乐器厂的厂长，是当年他当革委会副主任时提拔的车间主任，被他认为是自私自利之人。他想抓到厂长贪污把柄，找机会整死厂长，其“文革”语言与思维依旧。1994年，他和妻子高荷花离婚。后来，他与厂长的矛盾日益加深，厂里要他下岗，他就拿刀把厂长捅死了。他杀厂长时说老子代表下岗职工判处你死刑，把自己看成正义的化身。他自己造孽太多，却从没有真正反省过。小说的后半部分，多以市场经济下的普通人物的生存状况、社会情绪等为描写对象，对何勇、张小山、黄国辉、杨琼、黄琳等在转型期的表现加以客观平实的叙述，体现了何顿新写实小说的特征。“在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迈进的社会转型时期，随着精神乌托邦的幻灭，青春的诗意已经让位于中年的务实精神，务实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意识。新写实小说正是这一社会意识在文学上的具体体现，它密切地关注着当今国人的社会情绪、生存困境，向中国当代社会展现出人们的生存之累。”^[4]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小

说叙述了两代人，重点是20世纪50年代出生的一代人的生活变迁和命运沉浮，反映了不同个体在相同环境下的不同表现及其差异性归宿。语言上真切平淡，内容上真实可感，思想上述而不作，以普通人物的成长过程和不同命运的呈现来引发读者对国家、民族发展历史的深沉思考，这使得小说具有发人深省的艺术效果。新写实小说“最基本的创作特征是还原生活本相，或者说在作品中表现出生活的‘纯态事实’”^[5]，用来概括《幸福街》的创作特色，也非常恰当。值得特别指出的是，通过作者细致叙述可知，小说中的人物命运不仅是时代、政治因素决定的，还与个人的性格、思想等有关。因此，同一年代、同一环境中长大的一代人中，既有黄国辉、张小山这样走上犯罪道路的，也有何勇、黄国进这样勤勉上进、守正为善的。当然，小说中有的叙述有点琐碎，有的叙事有些枝蔓，凝练性不够，如对黄琳随着区长父亲被打成走资派，同学、老师、邻居等对其态度的变化等一些情节的叙述。此外，小说中的语言有些过于日常化、直白化，虽然凸显了民间性和地域性，但忽视了语言美，从而损害了小说的艺术性与审美性。这些也可以说是这部优秀之作的白璧微瑕。

参考文献：

- [1] 唐 伟. 文学“湘军”的命名及意义[J]. 中国文学研究, 2019(1): 158.
- [2] 刘起林. “文学湘军”的跨世纪转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269.
- [3] 何 顿. 幸福街[M].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8: 16.
- [4] 张学军. 中国当代小说流派史[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0: 289.
- [5] 陈思和. 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M]. 2版.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307.

责任编辑：黄声波